

公开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1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10,756,717.68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发生金额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公司减少交易成本，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意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编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准确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计过程中，该所给予公司很多中肯的管理建议，使公司能够更加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科学管理，大大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水平及财务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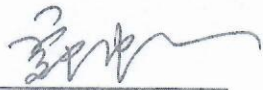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 虹

罗 飞

黄亿红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罗飞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 虹

罗 飞

黄亿红

